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01號

原告 張芯瑜

林冠廷

郭炫廷

蔣弦成

陳威豪

林文祥

0000000000000000

宋珮慈

游文瑋

熊禮帆

陳郁婷

曹雅閔

鍾昌縞

張澤天

張澤文

陳品妤

陳品瑄

王晨宇

張家豪

區雲深

區淑華

鄭心怡

王美琳

楊皇麟

康訓鎰

張育軒

李佳禾

廖婉婷

高圓

曹漢威
羅斐珊
丁肇平
陳宗楷

上3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被 告 嘉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啓峯

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嘉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核定為如附表所示，各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至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載之編號1張芯瑜、編號2林冠廷二人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與委任狀上不同（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原告郭炫廷亦有相同情形，本院暫以委任狀上所載地址為準，如有誤載，應一併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訴訟標的金額	裁判費
1	張芯瑜	9萬4530元	1000元
2	林冠廷	9萬4530元	1000元
3	郭炫廷	25萬9320元	2760元
4	蔣弦成	17萬7930元	1880元

5	陳威豪	19萬7075元	2100元
6	林文祥	9萬193元	1000元
7	宋珮慈	9萬192元	1000元
8	游文瑋	21萬945元	2320元
9	熊禮帆	16萬7610元	1770元
10	陳郁婷	9萬255元	1000元
11	曹雅閔	9萬255元	1000元
12	鍾昌縞	22萬9800元	2430元
13	張澤天	26萬7665元	2870元
14	張澤文	24萬1765元	2650元
15	陳品妤	9萬1920元	1000元
16	陳品瑄	9萬1920元	1000元
17	王晨宇	18萬9660元	1990元
18	張家豪	17萬5470元	1880元
19	區雲深	20萬8695元	2210元
20	區淑華	20萬8830元	2210元
21	鄭心怡	22萬5830元	2430元
22	王美琳	22萬2330元	2430元
23	楊皇麟	16萬4060元	1770元
24	康訓鎰	16萬2260元	1770元
25	張育軒	23萬850元	2540元
26	李佳禾	6萬9570元	1000元
27	廖婉婷	6萬9570元	1000元
28	高圓	20萬3230元	2210元
29	曹漢威	17萬6945元	1880元

(續上頁)

01

30	羅斐珊	19萬3380元	2100元
31	丁肇平	18萬7440元	1990元
32	陳宗楷	19萬8780元	2100元